

附件 1

武汉市教育系统 2025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类别	检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检查层级	责任处室	实施时间及备注
1	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检查	①对民办学校贯彻教育方针和加强党的建设的监督检查；②对民办学校实施法人治理的监督检查；③对民办学校依法聘任和使用教职员工的监督检查；④对民办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的监督检查；⑤对民办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；⑥对民办学校发布招生广告简章的监督检查；⑦对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事项的监督检查；⑧对民办学校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；⑨对民办学校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	民办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	单独抽查	不低于 10%	市级发起、市级检查	市教育局发展规划处	一年2次，分上下半年进行
			民办义务教育学校、幼儿园	单独抽查	不低于 10%	区级发起、区级检查	市教育局发展规划处	一年不少于2次，11月底前完成
2	学校办学情况的抽查	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的检查	中小学校(理科实验室仪器设备)	联合抽查	省级计划规定比例	配合省级检查	市教育发展保障中心	3-10月
3	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	中小学、幼儿园	联合抽查	20%	区级发起、区级检查	市教育局体卫艺处，市教育发展保障中心	市场监管部门发起、教育部门配合，秋季开学、中高考等节点
4	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	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	校外培训机构	联合抽查	不低于 15%	区级发起、区级检查	市教育局发展规划处、市校外培训综合治理中心	详见《武汉市校外培训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